**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設置辦法**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6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於114年7月25日廢止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蒐集教學及研究資料，提供圖書資訊服務，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二條 本館置館長ㄧ人，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圖書管理、資訊服務等事宜。

本館下設讀者服務、採編典藏、系統媒體三組，各組置組長ㄧ人及職員若干人。本處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館各組主要職掌如下：一、讀者服務組：

(一) 圖書資料流通相關服務。

(二) 辦理圖書資料聲明歸還、遺失賠償、逾期處理相關業務。

(三) 讀者資料檔維護及借閱證管理。

(四) 期刊之徵集、採購、編目、交換及典藏管理。

(五) 電子資料庫之徵集、採購相關業務。

(六) 館藏資源利用教育指導及導覽。

(七) 參考諮詢及館際合作服務。

二、採編典藏組：

(一) 圖書經費分配及控制。

(二) 圖書資源之徵集、採購、分類、編目及典藏管理。

(三) 贈書相關業務。

(四) 館藏維護管理及淘汰相關業務。

(五) 本館館藏及服務統計。

(六) 國內外圖書書目資訊合作編目業務。

三、系統媒體組：

(一)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維護管理。

(二) 本館資訊系統及設備維護管理。

(三) 本館館舍及公用設備維護管理。

(四) 門禁及安全系統維護管理。

(五) 多媒體視聽資料徵集、採購、分類、編目及典藏管理。除上述職掌，各組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館得視業務需要，經館長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